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国家税务局、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735000180，发证日期为2017年10月23日，有效期三年）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时，有关部门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连续三年（2017年、2018年及2019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17年度公司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